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7〕29号

##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城区污水排放治理工作的通告

为有效提升苏州城区水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所有污水应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不得直接或间接排入雨水管网、河道。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城区污水排放治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治理范围

东起苏嘉杭高速，西、南至京杭运河，北至沪宁高速。

### 二、治理对象

农贸市场、餐饮业、洗车业、建筑工地污水未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企业、商户。

### 三、治理要求

（一）农贸市场、餐饮业、洗车业内部排污管道改造由各企业、商户自行负责，室外市政公共部分的由属地水务部门负责。建筑工地由建设和施工单位自行制定排污管道改造方案，经属地水务部门审核批准后，自行接入配套市政管网。

（二）2017年9月30日前，古城区范围内（环城河以内）污水未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各企业、商户自行负责完成内部排污管道的整改；其他区域范围内的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，未按规定整改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各企业、商户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的普查摸底、入户调查和排污管道改造方案等工作。

（三）各企业、商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行设置内部排污设施，规范污水排放行为，并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

（四）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、商户申请办理证受理、审批、发证工作实行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、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鼓励市民积极参与水环境的监督管理。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的非法排污行为，可以拨打举报电话：市便民服务热线12345。

附件：苏州城区污水排放治理范围示意图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7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苏州城区污水排放治理范围示意图

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发